

立收磧地銀字□□□□兆仁自有水田壹□□□仔社南勢墻圍內原有界□明
上年紹亨兄□□□□備交有磧地無利銀伍□□□□亨辭耕有得 張桂登□□來
頂贖代出磧地□□□□交亨收回當日言定遞□□□柒拾石正務要重風乾淨□用社
正滿斗早季量交肆拾石晚季量交叁拾石不得□□升合其田議贖叁年甲辰春起耕
至丙午冬止若租谷不清將代出磧地銀扣除抵租如租谷清白無欠限滿將磧地銀伍
拾員交桂登兄收回將田交還□主不得執拗今欲有憑立收磧地銀字付照

即日批明田邊西片有竹圍壹列交耕□登兄看守不得被 在場人 黃振昇
人斬伐以及拆笋等情又田界內上手紹□□兄架造房屋等 岸社代筆 張振嘉
物係頂耕人自願時□承坐不干田主之事立批爲照



乾隆四拾玖年正月

日 立收磧地銀字潘兆仁